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19 年度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 28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20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09 条，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类信息 8 条，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，公示公告 1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各处室、稽查大队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2020年，我局将按照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二是围绕中心工作、公开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及时的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